定價叁佰元，三月十日前郵購八折優待，並附贈二五〇元最新版民法概要壹亘册。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〇二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零售全年一八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二
發行部電話：三一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〇～一號
印刷者：友北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同街十七號

司法院定三月六日舉行院會首長會議

黃院長少谷將親臨主持

【本刊訊】司法機關負有伸張公道正義，保障人民權益，維護社會秩序，鞏固國家安全的神聖使命。自審檢分隸新制實施以來，益能發揮憲法精神，勵行全面革新。諸多進步事實，當爲各界所共見，惟社會激烈變遷，人民要求於司法者愈見殷切，非日求精進不爲功。司法院有鑒於此，經定於本年三月六、七兩日舉行所屬院、會首長會議，以謀司法業務不斷檢討革新。會議將由司法院院長黃少谷主持。計有司法院副院長、秘書長、值月大法官、副秘書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高分院及地院暨分院、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各院長、司法院各一級單位主管等四十三人參加。會議主題爲：㈠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績之檢討；㈡革新法護審判獨立，發揚法官道德勇氣實績之檢討；㈢維院行政，確切提高辦案效率，加强便民服務等三大要項。咸料司法院此次會議，定有極豐富的收穫，使我國司法在良好基礎上更能適應時代的趨勢，與大衆的期望。

對通知書縱未異議　相對人權利非當然消滅

行政法院日前作成判決

【本刊訊】陳明郎等因地上權禁止處分塗銷聲請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

判決理由指出：「依土地登記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該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爲塗銷登記」、「查封……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審查結果，認登記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及「登記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審查結果，認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則第七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分別爲土地登記規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桂林段七〇〇號土地係原告陳明郎之被繼承人陳江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買受取得，第八〇一號土地係原告呂老熱於六十五年十月取得，此二筆土地於原告等取得所有權前之六十三年八月即已由原所有權人設定地上權登記予訴外人田木川取得地上權。並於七十三年六月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前鎮徵所辦理禁止處分地上權登記在案。第五六〇號原告張丁聰於七十年五月買受取得，第五五七號爲原告張簡蕾於七十三年七月取得，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五三號則係原告章棣華先後於七十年八月、十二月登記取得所有權，前開四筆土地於原告等取得所有權前，業經於六十三年八月由原所有權人設定地上權登記予訴外人田木川取得地上權。並於七十三年六月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前鎮徵所辦理禁止處分地上權登記在案。第五六〇號原告張丁聰於七十年五月買受取得，第五五七號爲原告張簡蕾於七十三年七月取得，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五三號則係原告章棣華先後於七十年八月、十二月登記取得所有權，前開四筆土地於原告等取得所有權前之六十三年八月即已由原所有權人設定地上權登記予訴外人田木川取得地上權。並於七十三年六月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前鎮徵所辦理禁止處分地上權登記在案。第五六〇號原告張丁聰於七十年五月買受取得，第五五七號爲原告張簡蕾於七十三年七月取得，第五七二號及第五五三號則係原告章棣華先後於七十年八月、十二月登記取得所有權，前開四筆土地於原告等取得所有權前之六十三年八月即已由原所有權人設定地上權登記予訴外人田木川取得地上權，並經田木川於同時以上開地上權爲擔保向臺灣省合作金庫設定抵押權新臺幣二千萬元。旋於六十九年十二月復經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辦理禁止該債務人田木川處分地上權移轉及設定他項權利之登記。該等地上權、抵押權、禁止處分之登記迄未塗銷等事實，爲原告所不爭執，並有高雄市前開土地登記簿影本等件附卷可稽。從而原告陳明郎之被繼承人陳江與原告呂老熱等請求塗銷地上權禁止處分及地上權塗銷登記，原告張丁聰、章棣華等請求塗銷地上權等登記，原告機關高雄市前鎮地政事務所以其持憑認證書等，非依原囑既未據相對人提出異議，即已默示承認權利消滅，原告機關即屬眞實之權利人不爭執，原告所稱相對人未依公證法第十四條規定提出異議即係默示權利已消滅之事由並眞實權利人，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十二款規定單獨請求消滅登記，顯有誤解法令。此外原告等復未能舉證證明具有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事由，從而被告機關以其申請不符首揭法條規定逕予駁回，其所爲原處分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應予維持，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難謂爲有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即無所附麗，應予駁回。

司法院函知臺高院調解離婚應辦理登記

【本刊訊】司法院函知臺灣高等法院：兩願離婚，除訴訟上之和解、離婚應以書面爲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外，並增列「應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爲成立要件之一。調解離婚，仍應一方可憑核定之調解書，逕行申請登記。

按修正後之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規定，兩願離婚，除訴訟上之和解、離婚應以書面爲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外，並增列「應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爲成立要件之一。調解離婚，仍應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後段規定，向戶政機關爲離婚之登記，始生效力。

又經法院核定之調解離婚，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前段之規定，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但其性質，猶如和解、離婚登記之字樣，如其他調解內容又無與法令牴觸等依法不應核定之情事，法院應依法速予核定；經法院核定之調解離婚，仍應適用民法第一千零五十條